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钱玉玲、李珍荣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意见书中“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发布的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届次、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在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查验，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26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20人，共持有股份73,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31%；缺席会议的股东6人，共持有股份24,088,8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69%。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钱玉玲、李珍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泽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1、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 2、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5、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7、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为“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为“6、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了投票结果。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3,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审议通过了《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3,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3、审议通过了《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报告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3,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4、审议通过了《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在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3,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5、审议通过了《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3,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3,4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周泽清、周永芳、袁祖培、邹丽娟 4 名股东因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64,860,000 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3,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陆柏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陆柏松' (Lu Baisong).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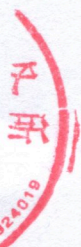
钱玉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玉玲' (Qian Yuling).

李珍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珍荣' (Li Zhenrong).

2022 年 5 月 19 日





执业机构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58103954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8)33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月0日

持证人 陆柏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021961041506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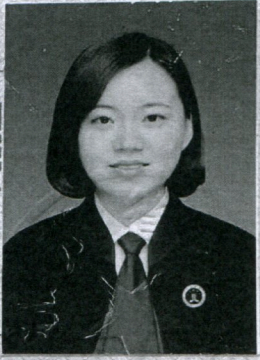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4)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正气浩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211605470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03204021459	性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b>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320411920019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考核称职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江苏正气浩然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42014100520

执业证号

A20103201142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李珍荣

持证人

女

性别

321283198805290628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335680Q

江苏正气浩然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335680Q

江苏正气浩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12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2号世贸中心A座25楼
负 责 人	陆柏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万元
主管机关	武进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9]第032号
批准日期	1999-04-0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陆柏松  
毛正华  
陶建冬  
梁永伟

朱红  
顾文斌  
陈小亚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增加 江苏益司律师事务所 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建斌、周青、蒋和平、朱彤彤	2017年2月4日
沈婧、蔡阿华、周蕾娜、沈祥宸	年月日
薛文达、张山宇、朱彬、刘志刚	年月日
高亮、曹五	年月日
夏石	2018年2月1日
曹卫国、章进、周建斌、周青、周蕾娜、周祥宸	年月日
王超然、王怡、周建斌、周青、周祥宸	年月日
蔡国兴、朱彬、周建斌、周青、周祥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